|  |
| --- |
| **航空航天学院2018年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与实施细则** |
|  |
|  根据教育部和重庆大学研究生院《关于做好重庆大学2018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的通知》、博士招生简章等相关文件，结合我院具体情况，为做好我院2018年博士生招生录取工作，特制定我院2018年博士研究生复试工作细则。 **一、招生计划**  2018年学校下达航空航天学院力学博士研究生招生指标为10名。  **二、参加复试条件**  所有考生，包括公开招考考生，硕博连读考生，“申请－考核”制考生均需参加复试。 公开招考和“申请－考核”制考生的初试成绩合格线划定如下：单科成绩不低于35分，总分不低于145分。公开招考英语成绩合格线按重庆大学研究生院规定执行。**三、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** 根据学校有关规定，成立2018年航空航天学院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和复试专家小组。  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名单：    组  长：胡宁    副组长：万玲，严波    成  员：刘占芳，姚建尧，金晓清         秘  书：张琳  **四、复试要求及时间地点**  **（1）报到时间和地点：**  请各位考生于4月18日上午8:30—9:20在重庆大学A区理科楼210室报到。  **（2）复试费收取标准：** 所有参加复试的考生100元/人。  **（3）复试时间和地点：** 4月18日上午9：30—11：30 综合笔试。 地点：重庆大学A区八教312 4月19日上午8：30－17：30　综合面试。  地点：重庆大学A区八教204**（4）复试方式、内容和要求：**    复试包括综合笔试和综合面试。所有考生（公开招考、硕博连读、申请-考核制）均需参加综合笔试及综合面试。    综合笔试内容：外语水平考试（笔试60分、口语听力40分）、专业知识（100分）。各部分占综合笔试成绩比例为：外语20%、专业知识80%。 综合面试内容：专业综合知识及综合素质能力。英语听力和口语在综合面试中进行。   每位考生面试时间为20分钟左右，全程录音录像。 **五、录取工作** （1）博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坚持德智体全面衡量、保证质量、择优差额录取原则。 （2）考生最终成绩由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组成。申请硕博连读考生的综合笔试成绩作为初始成绩，初试成绩占50%，复试成绩占50%。总成绩按如下标准化公式计算：  公开招考：总成绩＝初始总成绩/3X**50％**＋复试总成绩**（折合成百分制）**X5**0％** 考核制考生：总成绩＝初始总成绩/3X**50％**＋复试总成绩**（折合成百分制）**X5**0％** 硕博连读考生：总成绩＝综合笔试成绩**（折合成百分制）**X**50％**＋综合面试成绩X5**0％** 按总成绩进行排序，由高到低进行差额选拔录取。复试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，复试成绩（包括综合笔试、综合面试成绩）单项不合格者视为复试不合格。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及体检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 （3）复试结束后，将及时在学院网上公示复试结果，复试成绩公示3日内接受考生申诉，公示3日后无异议上报研究生院。其它未尽事宜遵照学校相关文件执行！ 学院联系电话：023-65102523，联系人：张老师 学院监督投诉电话：023-65102269  **航空航天学院** **参加复试名单：** 王积硕 张豪 罗 浩 刘小霞 朱伟斌 杨梦卿 翟艳芳 王友勇 樊婷 赵子渊 姜又强 孙 正 胡小林 牟哲岳宋增瑞 李磊 谭鑫杰 |